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考点一：人才评价机制改革

考点二：职业资格制度

考点三：职称制度

考点四：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考点五：创新创业激励

考点六：突出业绩奖励

考点七：收入分配制度

考点八：公务员管理

考点九：事业单位管理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考点十：职业技能培训

考点十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考点十二：公务员培训

考点十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

考点十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考点十五：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考点十六：外国人永久居留服务管理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考点一：人才评价机制改革

人才评价是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和使用的前提。

1.分类健全人才评价**标准**：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突出品德评价；注重凭能力、业绩和贡献评价人才

2.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采用创新多元评价方式，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

3.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人才评价改革

4.健全完善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制度**：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合理界定和下放人才评价权限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考点二：职业资格制度

职业资格	职业资格是对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基本要求	
	准入类	所涉职业（工种）必须关系公共利益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且必须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
	水平评价类	所涉职业（工种）应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社会通用性，技术技能要求较高，行业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确实需要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资格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学历认定、资格考试、专家评定、职业技能鉴定等方式进行评价，对合格者授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国家对申请人职业（工种）学识、技术、能力的认可，是求职、任职、独立开业和单位录用的主要依据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国家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将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实行清单式管理，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目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目录接受社会监督，保持相对稳定，实行动态调整。（共72，专技59，准33）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考点三：职称制度

1. 职称和职称制度

职称系列	截至2021年11月，共有27个职称系列
职称层级	(1) 各职称系列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职称。 (2) 高级职称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除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属于农业技术人员），其他职称的高级层级均下设两个层级。 (3) 初级职称分为助理级和员级，可根据需要仅设置助理级。卫生技术、工程技术、中小学教师等11个系列的初级职称下设两个层级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考点三：职称制度

2. 职称评审

评审标准	国家标准： 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地区标准： 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
	单位标准： 由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标准、地区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
	【注意】 地区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考点三：职称制度

3.职称评审委员会

组建	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组建，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职称评审委员会
级别	分为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要求	(1) 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 (2) 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4. 职称申报审核

条件	(1)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程序	(1)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 (2)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3) 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合理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 (4) 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侧重考查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特殊 人员 申报	(1)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2) 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5.组织职称评审

召开 会议	职称评审委员会 组建单位 组织召开评审会议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 主持 ， 出席 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 不少于 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 2/3
评审 原则	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 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通过 无记名投票 表决， 同意票数 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以上 的即为评审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 不得委托他人投票 或者 补充投票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5. 组织职称评审

评审 过程	(1) 可以按照学科或者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 (2) 也可以不设评议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3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
	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特殊 情况	不具备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可以委托经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考点四：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1.职业技能等级

老五级	由低到高：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评聘试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通知，在全国范围开展特级技师评聘试点工作 （1）试点企业范围：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 （2）试点职业（工种）范围：与试点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实现职业发展贯通的工程技术类等职业（工种）
“新八级”	由低到高：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开展	主要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开展。 (1)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面向本单位职工自主开展； (2)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按规定面向本单位以外人员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3) 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根据市场和就业需要，面向全体劳动者开展
----	--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考点五：创新创业激励

科技成果转化激励	(1) 下放科技成果处置权：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 (2) 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3个不低于50%）； (3) 科技人员离岗创办企业和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办企业：期限不超过3年，延长不超过3年，累计不超过6年；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灵活弹性工作时间）； (4)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分类管理原则（正职领导可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和公开公示制度。
----------	--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科技项目 资金管理

(1) 下放**预算调剂权限**：**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

(2) 提高**间接费用比重**：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①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0%**；②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③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

(3) 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

(4) 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加快经费拨付进度；改进结余资金管理。**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科技管理
权限下放

- (1)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
- (2) 科研人员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人员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
- (3) 项目过程**管理权**：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考点六：突出业绩奖励

1.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	(1) 国家勋章：“共和国勋章”和“友谊勋章” (2) 国家荣誉称号
2.国家科学技术奖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2) 国家自然科学奖； (3) 国家技术发明奖； (4)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3.国家工程师奖	2023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首次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开展“国家工程师奖”表彰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4.技能人才奖励	(1) 全国技术能手和中华技能大奖; (2)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奖励。
5.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	公务员奖励: 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 嘉奖、记功、记大功、授予荣誉称号。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考点七：收入分配制度

1. 机关人员工资制度

公务员职级工资制	(1) 基本工资结构：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 (2) 基本工资正常晋升办法：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的，每五年晋升一级+每两年晋升一档。
机关工人岗位技术等级（岗位）工资制	(1) 技术工人：岗位技术等级工资制 (2) 普通工人：岗位工资制 (3)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一般每两年晋升一个档次
津贴补贴制度	(1) 地区附加津贴制度。 (2)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 (3) 岗位津贴制度。
实行年终一次性奖金	对年度考核称职（合格）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奖金标准为本人当年12月份的基本工资。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2. 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岗位工资 (岗位职责和要求)	(1)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13个等级。 (2) 管理岗位设置10个等级。 (3) 工勤技能岗位：技术工岗位（5个等级）和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薪级工资 (工作表现和资历)	(1) 对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者设置65个薪级。 (2) 对工人设置40个薪级。
绩效工资 (实绩和贡献)	(1) 基础性绩效工资 (2) 奖励性绩效工资
津贴补贴	(1)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2) 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国家实行统一管理。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考点八：公务员管理

录用	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对录用程序进行调整。	
考核	考核内容	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 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和工作实绩
	考核方式	平时考核（结果：好、较好、一般、较差）、 专项考核 定期考核（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专项考核为基础， 结果：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考点九：事业单位管理

1.聘用合同管理

聘用合同 的订立

(1) 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3年。

(2) 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3年以上的，试用期为12个月。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与其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聘用合同 的解除

(1) 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2) 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事业单位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3) 工作人员提前30日书面通知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是，双方对解除聘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受到开除处分的，解除聘用合同。

(5) 自聘用合同依法解除、终止之日起，事业单位与被解除、终止聘用合同人员的人事关系终止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2. 工作人员考核

考核方式主要是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平时考核、专项考核		
考核	考核开展	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	以年度为周期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总体表现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一般每年年末或者次年年初进行	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优秀档次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应参加年度考核的工作人员总人数的20%
聘期考核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一个完整聘期内总体表现所进行的全方位考核，以聘用（任）合同为依据，以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为基础，一般在聘用（任）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完成	一般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3.工作人员处分：总结

	奖励的种类	处分的种类
公务员	(1) 嘉奖 (2) 记三等功 (3) 记二等功 (4) 记一等功 (5) 授予荣誉称号	(1) 警告，6个月 (2) 记过，12个月 (3) 记大过，18个月 (4) 降级，24个月 (5) 撤职，24个月 (6) 开除
事业单位	(1) 嘉奖 (2) 记功 (3) 记大功 (4) 授予荣誉称号	(1) 警告，6个月 (2) 记过，12个月 (3) 降低岗位等级，24个月 (4) 开除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考点十：职业技能培训

主要供给	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
主要载体	公共实训机构、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
主要形式	就业技能培训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高技能人才培训 创新创业培训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考点十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内容	(1) 公需科目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
	(2) 专业科目 ：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时间	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 专业科目 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2/3。
方式	(1) 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 学习 。 (2) 参加相关的继续教育 实践活动 。 (3) 参加 远程教育 。 (4) 参加 学术会议 、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 (5) 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考点十二：公务员培训

1. 公务员培训对象

公务员培训的对象是**全体公务员**

担任 县处级 以上领导职 务 的公务员	每 5年 应当参加累计 3个月以上 的培训。 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 1年内 完成培训
------------------------------------	--

其他公务员	脱产培训的时间一般每年累计 不少于12天或者90学时
-------	-----------------------------------

公务员**个人**参加**社会化培训**，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不得由财政经费和单位经费报销，不得接受任何机构和他人的资助或者变相资助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2. 培训类型

类型	对象/内容	时间
初任培训	新录用，适应机关	应当在试用期内完成，时间一般不少于12天。
任职培训	按照新任职务的要求， 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公 务员胜任职务	应当在公务员任职前或者任职后一年内进行。 (1) 担任县处级副职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 任职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0天； (2) 担任乡科级领导职务的公务员任职培训 时间一般不少于15天
专门业务培训	专项工作	重点提高公务员的业务工作能力
在职培训	全体公务员	及时学习领会党中央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素 质和工作能力、更新知识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考点十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接受培训的权利和义务，一般每年度参加各类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或者12天。	
岗前培训	一般在工作人员聘用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累计时间不少于40学时或者5天。
在岗培训	（1）管理者在岗培训内容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在一个聘期内至少参加一次不少于20学时或者3天的公共科目脱产培训）
	（2）专业技术人员、工勤技能人员在岗培训注重加强政治理论、职业道德、爱国奉献精神等方面培训。
转岗培训	一般应当在岗位类型或者岗位职责任务发生变化前完成，根据工作需要，也可在发生变化后3个月内完成，累计时间不少于40学时或者5天
专项培训	新聘用工作人员参加专项培训的，培训时间可计入规定岗前培训累计时间中。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考点十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公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提供服务不得收费，经费纳入政府预算。
经营性	依法设立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的机构。
	应当在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后，依法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①营业执照；②服务项目；③收费标准；④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从事职业中介服务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应当建立服务台账，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考点十五：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规定	(1)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必须申请和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许可对象为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和外国人。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许可依据	(1) 申请K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外国青年科技人才的条件和要求，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2) 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与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3) 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
限制条件	(1) 外国高端人才（A类）无数量限制（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 (2) 外国专业人才（B类）根据市场需求限制（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 其他外国人员（C类）数量限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人才管理与开发政策

考点十六：外国人永久居留服务管理

明确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功能作用	(1) 是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的身份证件，可以单独使用。 (2) 可在中国境内办理金融、教育、医疗、交通、通信、就业和社会保险、财产登记、诉讼等事务。 (3) 持证人在中国居留期限不受限制，可以凭本人护照和永久居留证出境入境。
完善工作学习生活相关待遇	在中国境内工作免办外国人工作许可，可按规定参加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职业资格考试；在购房、办理金融业务、申领驾照、子女入学、交通出行、住宿登记等方面依法享受中国公民同等待遇；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依法参加相应社会保险，缴存和使用公积金；在中国境内居住但未工作，且符合统筹地区规定的，可参照国内城乡居民参加居住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海关通关时，携带的自用物品按照海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小结

	考点
第一节	➤ 人才评价机制改革 ➤ 职业资格制度 ➤ 职称制度 ➤ 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第二节	➤ 创新创业激励 ➤ 突出业绩奖励 ➤ 收入分配制度
第三节	➤ 公务员管理 ➤ 事业单位管理



小结

	考点
第四节	➤ 职业技能培训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公务员培训（对象和类型）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
第五节	➤ 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外国人永久居留服务管理

谢谢 观看

THANK YOU